



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

湛组干〔2019〕466号

关于李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湛江市财政局党组：

根据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《湛江市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李光同志任湛江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，其湛江市财政局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；

黄毅、罗红梅同志任湛江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，其湛江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除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湛江市委组织部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